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暂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8-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

中国农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四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在教育活动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在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损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或安全

的行为；

（四）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六）违反国家或者学校规定的兼职兼薪行为；

（七）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八）安排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九）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保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十一）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私人宴请，以及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利用对学生的影响从事推销商品、服务等盈利性活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四）未经学校授权，擅自使用校名、校徽等无形资产，或者擅自以学校名义行事，谋取不当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

（十五）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

道德应适用师德“一票否决制”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一票否决”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师德“一票否决”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对教师给予师德“一票否决”，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各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所列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着手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

（二）被调查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三）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在正式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

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记录在案。被调查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四）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对被调查教师的行为是否构成违反师德行为及情节轻重程度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

（五）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要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六)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要在做出处理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教师招聘过程中的师德考察评估工作,对存在第四条所列行为的候选人,一律不予聘用。

第八条 教师存在第四条所列行为,经本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构成违反师德行为,并被处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聘期内师德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解聘。

第九条 对存在第四条所列行为的教师,在处理期限内,取消该教师以下方面的资格:

- (一)取消各类评优表彰、荣誉称号和奖励项目参选资格;
- (二)取消公派留学和各类进修(培训)项目参选资格;
- (三)取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及各类人才计划参选资格;
- (四)取消职称和职级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等参与资格;
- (五)取消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其中,已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条 师德“一票否决”处理决定的影响期限一般不少于12个月,从作出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再次违反师德

受到新的处理的，其影响期应为原期限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期限之和。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可视被处理教师表现作出解除处理的决定。处理解除后，教师年度师德考核和第九条所列项目资格不再受原处理决定的影响。

第十一条 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要在做出解除处理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被处理教师表现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和处理结果，一并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违反师德规范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四条 受到师德“一票否决制”处理的教师，根据其情节，还应按照《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中农大人字〔2016〕23号）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禁止从教名单；涉嫌违纪违法、应当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的，及时移交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或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可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教师不因陈述、申辩或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十六条 收到申诉申请后，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组织研究，

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

决定复核的，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复核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复核情况，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发现教师违反师德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所在单位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的，将追究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在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的，及时移交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或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